关于对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0 号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新疆泰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昆股份")因你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一职,为你公司关联方。2013年至2016年,你公司向关联方泰昆股份采购饲料原料,交易金额为6529.51万元,但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7年4月24日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于2017年4月25日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5日